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322	20,8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700	(4,38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632)	(10,937)
員工支出		(10,398)	(12,089)
研發成本		(6,750)	–
折舊	7	(723)	(4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3,923	(2,2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218	5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4,589)	(4,795)
融資成本	9	(4,648)	(4,724)
除稅前虧損	7	(9,577)	(18,7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	(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573)	(18,7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72)	(18,753)
非控股權益		(1)	(2)
		(9,573)	(18,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0.67) 港仙	(1.32)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2,257	2,163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0	8,4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607</u>	<u>10,56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6,792	16,013
應收貸款	16	14,511	15,427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17	—	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3	6,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7,629	23,850
已抵押存款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51	112,436
流動資產總值		<u>169,986</u>	<u>176,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147	4,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64	20,035
合約負債		101	—
租賃負債		8,718	9,320
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流動負債總值		<u>126,030</u>	<u>124,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56</u>	<u>51,9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563</u>	<u>62,5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7	3,880
資產淨值		<u>49,066</u>	<u>58,639</u>
權益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93,115)	(83,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69	58,641
非控股權益		(3)	(2)
權益總值		<u>49,066</u>	<u>58,63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構成根據股份押記的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利益相關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以及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為基金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23,085	20,189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37	708
總計	<u>23,322</u>	<u>20,897</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181	6,430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18,582	12,677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300	1,060
其他	22	22
總計	<u>23,085</u>	<u>20,189</u>

(ii)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8,904	13,759
服務隨時間轉移	4,181	6,430
總計	<u>23,085</u>	<u>20,189</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5	203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	—	158
雜項收入	161	12
其他收入總額	<u>276</u>	<u>373</u>
匯兌收益淨額	345	485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附註13)	2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14)		
—上市股權投資	—	132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4,879	(5,372)
小計	<u>4,879</u>	<u>(5,240)</u>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u>5,424</u>	<u>(4,75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u>5,700</u>	<u>(4,38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及設備	256	489
—使用權資產	467	—
總計	<u>723</u>	<u>489</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35	(782)
—應收貸款（附註16）	(3,675)	2,694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17）	(283)	366
總計	<u>(3,923)</u>	<u>2,27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8)	(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343	8,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7	250
總計	<u>7,570</u>	<u>9,111</u>

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978	938
應酬娛樂	69	535
地租及差餉	222	223
資訊及科技支出	456	233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	1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6	1,117
交通及差旅開支	182	566
雜項開支	846	1,018
總計	<u>4,589</u>	<u>4,795</u>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	261
承兌票據之利息	4,488	4,463
總計	<u>4,648</u>	<u>4,724</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 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2,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0,000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25%) 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 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8
於本期間之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4)	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末建議分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9,57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53,000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21,838,398股)。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6,000元)及港幣81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港幣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附註6)。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a)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b)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c)	17,629	23,850
流動部分		17,629	23,850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另一香港上市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港幣132,000元（附註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所有股份。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Bison Digital Holding Limited，該附屬公司持有上述私人公司的1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並無任何股權。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投資基金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投資基金撤回注資港幣11,10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60,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00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出資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即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出資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即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概無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作出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根據若干除外條件，普通合夥人可決定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權益證券或投資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對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由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徐先生持有其不足30%的間接實益權益）的股權證券及其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本集團分佔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5,6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79,000元）及港幣11,0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4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基金已出售其持有的絕大部分一元宇宙股權證券，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2,82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元宇宙股權證券的權益的報價為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基金分別與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協商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贖回計劃以及相應應計票面利息的償還。最終投資基金同意並簽署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分別支付了部分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為港幣1,75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期後，一元宇宙支付了剩餘應計利息及部分本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總額分別為港幣2,664,000元及港幣836,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應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8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5,372,000元）（附註6）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出售上市股權證券及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15.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429	14,607
一至兩個月	24	24
兩至三個月	39	-
三至十二個月	459	748
超過一年	841	634
總計	<u>16,792</u>	<u>16,013</u>

本集團通常給予現有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賬單日起計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17,819	22,410
減值撥備	<u>(3,308)</u>	<u>(6,983)</u>
流動	<u>14,511</u>	<u>15,427</u>

該等貸款乃提供予一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3,6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港幣2,694,000元）（附註7），乃由於港幣4,828,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還款以及餘下未結清逾期貸款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應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17.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總額港幣1,665,000元（未扣除減值港幣931,000元）按年利率15%計息，且已逾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已償還金額為港幣1,017,000元，餘額港幣648,000元已核銷壞賬且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66,000元）（附註7）。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u>4,147</u>	<u>4,765</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64,574</u>	<u>64,574</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0,900,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港幣9,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減少約49.0%。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4,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5,400,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12,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2,400,000元），以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9,2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3,2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均按介乎2.8%至10.0%的固定年息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至兩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20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有所減少，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600,000元，導致本公司儲備金減少約11.5%，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0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7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6,6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000元）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00,000元）。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及表現，確保適時調整策略以達到企業目標，同時繼續謹慎制定未來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1)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基金管理服務；(iii)證券服務；(iv)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及(v)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2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0,900,000元）。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該等人士於外部資產管理安排項下的資產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達約港幣4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8,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700,000元）。

本集團仍將繼續借助(i)本集團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4,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400,000元）。

(iii) 證券服務

自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獲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營運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v)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透過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開始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00,000元）。

儘管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高利率環境及香港市場前景不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經濟復甦，這可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逐步復甦得到反映。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增強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求投資機會，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 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承諾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已投資港幣60,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000,000元），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約6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2,000,000元減少港幣11,100,000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60,900,000元，乃由於普通合夥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的 BeiTai Investment LP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酌情釐定撤回注資（「撤回注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為一家香港上市企業發行的債券及一家私營實體發行

的債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為約港幣17,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9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約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自投資基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4,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投資基金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出售上市股權證券及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高企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100,000元）。董事薪酬乃參考各位董事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確保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目標。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磊先生（「**孫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以填補馬蔚華博士於同日辭任董事及主席後出現的臨時空缺（「**孫先生之委任**」），因此孫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這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之委任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董事會結構因而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制衡，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將載入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刊登的中期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之審閱報告之摘錄：

保留結論的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的賬面值包括 貴集團於以下三項相關投資的權益：(1) 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及(3) 一元宇宙的上市股份（「**一元宇宙股份**」）。

正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所詳述，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存在審計範圍限制，因此我們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為非無保留意見。自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來，此事項已得到解決，且我們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中權益的賬面值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由於此事項可能對本期間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對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仍為非無保留意見。

就合眾威加債券而言，如附註13所詳述，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人仍未贖回該債券，而合眾威加並無向該基金或 貴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年度的可靠財務資料。

根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以及可獲得的合眾威加的有限財務資料及相關支撐性資料，管理層對合眾威加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約為港幣5,630,000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401,000元。該基金及 貴集團均未獲提供有關合眾威加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的充足適當的資料，以供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性及賬面值。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其他資料來源或其他證據，以證明管理層在判斷評估合眾威加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合眾威加債券的公允價值且我們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作出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眾威加債券的權益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該基金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上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有關解決審計保留意見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本公司應對審計保留意見及完成投資基金變現程序的計劃」一節，當中披露，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發行人已與普通合夥人協定還款計劃，以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投資基金的清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發行人已按照約定的還款計劃及時還款，而本公司已透過普通合夥人不時向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的發行人跟進，以確保與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發行人約定的還款計劃不會出現延誤。因此，本公司預計，投資基金的清算（本公司可從中獲得可分派回報）以及尚未解決之審計問題的解決仍將按計劃進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刊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刊登，並會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